

汝州市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

汝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

汝州市审计局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，对汝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

汝州市人民检察院位于汝州市广城东路 46 号，法定代表人阮建国，内设办公室、政治部、综合业务部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 8 个职能部门。

汝州市人民检察院经费账 2020 年度收入 23484862.67 元，支出 17900665.88 元，收支差额为 5584196.79 元。

二、审计评价意见

审计结果表明：汝州市人民检察院提供的 2020 年度会计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，基本真实的反映了其财政财务收支情况，内控制度基本健全，但审计中也发现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等问题。

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对上次审计决定已执行，对审计建议能够积极采纳。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审计发现汝州市人民检察院，2020 年度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、超范围列支办公费、固定资产未经政府采购、应计未计固定资产的问题。

四、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

汝州市审计局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，下达了审计决定，并提出了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，建议汝州市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，加强支出管理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加强财政监督、管理职能，认真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。

五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针对上述审计发现的问题，汝州市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，组织召开专题会议，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逐一研究并拿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，制定了整改方案。一是对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问题，已联系经办人，完善发票及相关票据，并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对原始凭证严格把关审核，对记载不准确、不完善的原始凭证一律予以退回。二是对超范围列支办公费的问题，已据实调整此类支出科目。三是固定资产未经政府采购的问题，已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》等文件，完善集中采购办法，并指派专人负责，按照相关规定对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进行政府采购。四是对应计未计固定资产的问题，已进行补记，并完善了单位定期资产清查制度。